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汪成茂，男，196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成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，上缴国库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32年6月5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0月27日（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31年5月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2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5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193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已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成茂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成茂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